#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4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河府令第22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河府〔2023〕39号）……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3〕43号）……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河府〔2023〕44号）……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3〕45号）……7


##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农村邮政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7号）……8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碳普惠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8号）……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9号）……1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4号）……2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河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5号）……2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河府办函〔2023〕17号）……36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科〔2023〕29号）……43
河源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河教〔2023〕24号）……44
关于印发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河发改〔2023〕79号）……49
关于印发《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3〕42号）……51

##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文件的公告
（龙府〔2023〕65号）……59

##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3〕8号）……60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23〕10号）……77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平县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的通知
（和府办函〔2023〕8号）……87

## 【政策解读】

《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解读……96
《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解读……98
《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解读……101
《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解读……104
《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解读……106
《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解读……108
《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解读……110

## 【人事任免】

市政府4月份人事任免 ……112

# 河 源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22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3月30日河源市人民政府第八届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何国森

2023年4月6日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河源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公布）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水用水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二、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河源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河府〔2023〕39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FG-2023-004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FG-2023-005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河府〔2023〕44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决定燃气锅炉全面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执行范围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为河源市全部行政区域。

##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

（一）新建燃气锅炉

自2023年6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现有燃气锅炉

1.自2024年6月1日起，源城区、江东新区、市高新区范围内的现有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自2025年6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的现有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

（一）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如国家、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二）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项目。

（三）现有燃气锅炉项目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仍不达标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公告自2023年6月1日开始实施，2028年5月31日失效。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HFG-2023-006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农村邮政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河源市加快农村邮政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碳普惠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碳普惠制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 河源市碳普惠制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碳普惠制，探索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推动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30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生态资源禀赋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促进河源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23年，探索建立市县镇村联动、国企参与、交易分配、监督管理4大机制，形成河源特色碳普惠制，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将我市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形成“河源样板”。以点带面推进碳普惠项目试点合法合规有序开发，力推60个行政村集体[其中龙川县力争50

个、连平县力争4个、其他县（区）各力争1个]申报林业碳汇、森林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等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不少于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

**三、重点任务**

（一）探索建立市县镇村联动管理运维机制

**1.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市级成立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同志为组长的碳普惠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深河指挥部、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国资、金融、政数、乡村振兴、林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和监管工作。各县（区）相应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领导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4月底前]

**2.设立管理运维机构。**依托市属国有企业组建专门的碳普惠管理和运营中心，搭建政府与社会的沟通平台，负责推进碳汇研究、政策分析研究、碳汇价值评估、碳普惠项目开发与管理、碳普惠减排量消纳、碳普惠平台建设及运维工作。初步建立碳普惠专家库，组织专家评估研究审定低碳场景评价规范、项目及减排量签发备案工作。[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5月底前]

**3.完善信息系统平台。**加强与省碳普惠平台对接，优化河源市碳普惠系统平台及河源碳普惠小程序，拓宽碳普惠应用和推广渠道，完善碳普惠用户注册、碳币兑换、参与低碳活动、获取低碳资讯、低碳产品展

示及浏览等功能，拓展河源碳普惠影响范围。（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二）探索建立本市国企参与碳普惠机制

**4.开展碳汇研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河源服务中心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开展碳汇研究，重点摸清我市林业碳汇资源家底，厘清林权证权属问题，加强政策研究分析，多途径评估林业碳汇价值，研究现有实现碳汇价值最大化、最优化、最全化的交易路径，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成熟一个开发一个”的原则开发林业碳汇等碳普惠项目。[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6月底前]

**5.开展实施试点。**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开发碳普惠项目。在林业碳汇（含森林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2个领域开展碳普惠试点。引导县（区）与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推动乡村振兴地区支援碳普惠开发，推进辖区原省定贫困村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进入广东碳市场或深圳碳市场备案交易，实现经济价值。

（1）连平县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切入点，按照广东省林业碳汇碳普惠方法学力争开发4个村省级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2）龙川县以生态创收为切入点，按照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方法学力争开发50个村深圳森林碳汇碳普惠项目，促进生态优势转换成经济优势。

（3）其他县（区）结合辖区实际，自主选择力争开发1个林业碳汇、森林经营或分布式光伏发电等碳普惠项目，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完成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6.探索建立深河对口帮扶合作机制。**以深河对口帮扶为切入点，研究与深圳连通碳普惠体系，探索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接入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探索碳普惠与污染治理等其他领域的协同效益，促进深河两地绿色低碳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深河指挥部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6月底前）

**7.探索与其他碳普惠体系跨区域合作。**加强“深莞惠3+2”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的碳普惠合作，条件成熟时探索开展与广东省及全国范围内其他各地碳普惠在机制设计、平台建设、减排项目开发等方面的合作，推动河源市碳普惠与各地互联互通及拓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三）探索建立本市碳普惠交易分配机制

**8.规范交易收益分配。**

（1）开发省级碳普惠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方法学执行，其申报主体为村集体的，如涉及到革命苏区老区及民族地区，需明确第三方技术机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总收益的5%；其他地区需明确第三方技术机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超过10%。第三方技术机构除明确的收益分配比例外，不得额外收取成本费、核证费等。

（2）开发深圳市森林经营碳普惠项目，在政策未约束收益比例分配前，以确保村集体或村民利益为前提，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比例；政策明确收益分配比例后，按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9.研究制定管理办法。**适时研究制定碳普惠管理办法，明确顶层设

计、技术规范、碳汇消纳等；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林业碳汇、森林经营碳普惠方法学多方利益分配指导意见，指导第三方技术机构、村集体、村民小组、村民、土地流转或承包方合理分配利益，避免发生纠纷。（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10.研究制定量化方法学。**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根据自身基础开发减排量量化方法学，重点鼓励适用于河源市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领域的方法学开发，支持条件完备、可推广的方法学申请广东省碳普惠方法学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11.创建全方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碳普惠相关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以商业机构资金为主体、以实体经营收益为补充的资金渠道，实现本市碳普惠可持续运营。（市金融局、市国资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探索将企业的碳普惠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亮点评价和将个人的碳普惠行为纳入个人公共信用的加分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四）探索建立碳普惠监督管理机制

**12.强化过程监管。**加强对碳普惠制开发、申报、核证、备案、交易及管理运维平台、管理办法及方法学制定等全过程指导、监督、管理，确保碳普惠制平稳有序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13.加强资金管理。**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碳普惠资金监管机制，完善

碳普惠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碳普惠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透明度，保障碳普惠项目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推动资金监管工作规范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14.预防圈占资源。**加强分析研判，预防一些不良社会机构以夸大开发收益、开发难度、税收贡献、利益分成等方式，以开发CCER（国家自愿核证减排量，目前该机制尚未建立）名义借机圈地抢占林业资源而导致林业碳汇（含森林经营）碳普惠项目在开发过程中严重受阻。[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完成时间：持续开展]

**四、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理解碳普惠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开发林业碳汇等碳普惠项目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青山银山”的重要举措，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实际，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推动林业碳汇等碳普惠项目成功备案交易，实现经济价值。

**16.压实工作责任。**碳普惠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原则，加快推进碳普惠项目开发申报备案。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好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出发点，强化部门担当，明确部门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辖区碳普惠工作。

**17.落实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支持生态碳汇项目发展和碳普惠项目运营维护，研究项目收益分享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碳普惠绿色投融资服务。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本市碳普惠可持续性。

**18.做好评估优化。**定期分析评估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成效，结合广东省和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及时优化调整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保障碳普惠机制健康发展、规范运行。

**19.加强宣传推广。**加大河源市碳普惠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组织碳普惠项目开发申报培训，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碳普惠政策，开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碳普惠的认知度、参与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先进案例和成功经验，形成“河源样板”，建立河源市碳普惠品牌。

**20.加强考核评价。**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对碳普惠项目开发申报工作指导监督，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区）环境保护责任制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并开展碳普惠项目成效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1个月内分别将季度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河源市碳普惠制重点工作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 河源市政府系统2023年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优质高效办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府系统），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3〕28号）要求，我市政府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1件，均为协办件，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办理（具体分工详见附件1）。

（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20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106件。按照建议内容和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将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交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等63个单位办理，其中主办单位28个。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通过“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交办到各单位（具体分工详见附件2），请各单位及时签收办理。

##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建议办理工作要求，按时高质完成办理任务。

（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我市协办件，由市牵头办理单位综合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于4月30日前将答复代拟稿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于5月17日前将会办意见报省主办单位。

（二）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市人大代表建议协办单位应于6月13日前将建议的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于7月13日前将建议的办理意见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对代表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主办单位应重新办理，并于11月13日前再次答复领衔代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两高、两重”要求，切实把办理建议与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以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审定办理计划、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报告，明确分管负责同志、承办科室和具体办理人员，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牵头统筹，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共同协商办理，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重点办理，积极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办理任务，制定办理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

并严格执行。同时，主办单位应当会同协办单位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并及时向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汇报办理情况，切实将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政府工作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深入沟通协商，强化部门联动。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落实与代表沟通协商的硬性要求，推动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深入了解代表意图；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座谈，沟通研究解决问题；办理后认真征求代表对答复的意见，努力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特别是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要建立部门间沟通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推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办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或需市政府层面协调问题，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分管市领导请示报告，认真研究对策，努力解决问题。

（四）注重办理实效，规范办复程序。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积极采纳代表的真知灼见，对代表反映问题或内容相近的建议，要结合实际进行集成，集中协商、集中办理、集中问效。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规范格式办理答复，并在复文标注答复类别和公开方式。答复要有针对性，直奔主题，文字精炼、表述准确，避免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答复意见。各承办单位要将建议答复、协办意见等分别录入“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及时让代表了解办理工作情况。

（五）强化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制订的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加强对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审核把关，确保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积极主动予以公开；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易引发不良舆情反应的，依法不予公开。同时，要加强对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后引发舆情的研判处置，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六）加强跟踪督办，务求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加强检查督办，推动各承办单位不断提升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结后，应及时总结，形成办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听取代表意见、调查研究、集成建议办理、采纳代表建议、解决代表所提问题的做法和情况，以及提高办理质量的经验和体会等。办理情况报告于10月30日前送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附件：1.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工表

2.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责任分工表

3.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府系统）办理责任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常态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市政府决定成立河源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落实全国爱卫会关于国家卫生城市监督管理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有关县（区）、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何国森　市长

常务副组长：曹建忠　副市长

副 组 长：黄春垒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　威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执行副组长：邓　勇　源城区政府区长

成　　员：叶振廷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谢海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利华　市教育局局长
叶金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　飞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亿芳　市民政局局长
何远航　市财政局局长
林文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智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邵卫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国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金城　市水务局局长
邓春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远程　市商务局局长
曾永贞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余笑梅　市文联主席、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疏　纲　市国资委主任
徐学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超明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何志锋　市林业局局长
郑新桥　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陈海青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袁华丽　团市委书记
张晓玲　市妇联主席

张志翔　河源银保监分局局长
廖伟焱　河源供电局总经理
黄　涛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胡楚城　电信河源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巩旭东　联通河源分公司总经理
郭思远　移动河源分公司总经理
曾淑梅　河源日报社社长
谢　雨　河源广播电视台台长
陈志田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朱国良　河源晚报社社长、总编辑
王　海　市疾控中心主任
吕伟兵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欧文雄　市市场物管处副处长
刘兴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黄模周　源城区政府副区长
刘大荣　东源县政府县长
杨　志　江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志中　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由黄春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威、黄模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督查组，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河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河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哈

# 2023年河源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等工作部署及《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安排，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活水”作用，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金融要素保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金融动能，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市本外币存款、本外币贷款、证券交易额和保费增速分别高于7%、8%、9%和8%，力争引进1家金融机构。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其中：为制造业、科技创新提供融资50亿元以上，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融资50亿元以上，为县域振兴和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提供融资50亿元以上，全年境内上市公司增加1家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加快推进河源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体系完善、机构健全、市场有力、人才活跃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壮大现有金融机构，力争引进金融机构1家。提升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效

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高金融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全市数字人民币应用创新试点。[市金融局、财政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立足制造业当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实施“金融+制造”工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一园一策、一企一案”精准对接，有力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和百亿级水经济产业、先进材料产业、机械与模具产业（以下简称“1+3”产业）。加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发挥市级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单笔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的贷款转贷资金服务，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达3次、累计金额可达4500万元；对符合《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风险准备金对其向合作银行所申请的贷款承担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风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3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大制造业企业辅导改制上市工作力度。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进全流程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与“政采贷”服务。对通过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实施“金融+科创”工程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循环。**持续壮大上市后备资源，推动股改政策落地实施，鼓励企业到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和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融资，市财政安排资金进行贴息扶持。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对符合《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的企业，针对不同上市情形给予资金奖励。大力推动科技保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外部直投”等金融工具和产品创新，扩大股权、债券等多渠道融资，集中资源支持“1+3”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局，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促进强县、兴镇、富村。

**4.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县域项目建设。**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为县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贷款，加快推进水、电、路、气、通信、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政银合作，积极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优势，鼓励金融机构配合省市重点项目研究制定整体融资支持方案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更大力度加快推进项目融资工作。[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5.实施好粤东粤西粤北“金融倍增工程”加大对产业有序梯度转移的金融支持。**全力服务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成立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金融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建立“一月一调度”“重要工作随时调度”工作机制，全方位保障主平台建设融资需求；创新信贷政策和服务，综合应用政策性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产业基金，“以投促引”“以投促产”助力承接产业。[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6.调动农村金融主力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和资源倾斜力度，不断增强“三农”领域金融资源承载力。研究扩大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标的范围，推动集体林权抵押融资、承包地经营权担保融资落地实施，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力争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涉农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发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7.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吸引金融资源反哺乡村。**以政策性农业保险拓展为载体，完善农业保险协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域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支持各县（区）、各部门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优化风险补偿方式和程序，提高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入的积极性。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情况，作为开展相关考核和奖补的参考依据，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约束。[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美河源生态建设。

**8.积极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加快绿色转型，

实施“零碳”（低碳）机构网点建设，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建立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体系。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发展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对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的识别、认证、评估以及风险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9.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建立“绿色项目库”并定期开展融资对接，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第三方绿色项目评估认证。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式，支持新能源、清洁低碳能源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河源林业碳汇优势，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国家储备林贷款的投放力度，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融资落地见效。推广“光伏贷”“林链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绿色龙头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林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10.支持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推动金融机构运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两高”企业降耗升级、绿色转型提供政策导向的优惠贷款。对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授信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技术研发推广、清洁生产、数字化转型等绿色技术的支持力度。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第三方环境信用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采取差别定价、授信，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探索

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稳步提升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覆盖率。（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11.丰富环境权益融资模式挖掘绿美生态经济价值。**依托碳排放现货市场开发碳金融产品，强化碳市场风险管理。探索开展各类基于碳排放权资产的抵质押、回购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碳基金、碳债券等投融资产品，探索碳租赁、碳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鼓励发展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业务，完善评估定价、抵押登记等配套制度，发展基于环境权益的各类融资工具。（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聚焦稳外贸、稳投资、促消费，加强对经济增长的金融服务保障。

**12.持续加大对稳外贸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推广应收账款、订单等质押融资，对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等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对跨境人民币结算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便利化措施。引导保险机构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提高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风险保障。探索完善外贸企业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市商务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13.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发挥压舱石作用。**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商业配套融资，着力支持市政配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对功能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提供合适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基础设施领

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引导各类机构和长期资金投资我市，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投入。[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4.强化对提振消费扩内需的金融支持。**有效落实困难中小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合理降低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优化对新市民金融服务，推动居民消费信贷有效需求稳步回升，重点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等消费。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创新多元化解方式方法。（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落实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推动房地产与金融形成良性循环。

**15.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保持开发贷款稳定，加快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优质房企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存量融资展期，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开展股权融资，为优质房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支

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暂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推动防范化解房企风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6.支持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长租房市场发展提供多样化信贷融资服务。推动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发展租赁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住房租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17.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严格对标对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金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决、高效落实各项重大金融决策部署。严肃党的纪律，切实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18.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和“全市一盘棋”思想，积极发挥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化解机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和各职能部门主（监）管责任，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强化问责，形成风险防控工作有效

合力，从严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优化金融生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安全保障。

**19.强化分工落实和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定期研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早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对接和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发布、政策解读以及举办多种形式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等宣传方式，推动金融政策走进园区企业、走进农村农民，营造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河府办函〔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完整及时，更好发挥统计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条例》《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粤统字〔2021〕38号）、《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粤统字〔2022〕36号）、《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粤调字〔2021〕44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新时代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规范各级各部门统计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

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基层统计能力和统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为真实、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绩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计协调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极为重视，先后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持之以恒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紧迫感，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研究、解决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工作经费、工作条件等方面予以重视支持，为实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统计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必要条件。

**三、抓好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三）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各县（区）要配齐配强统计机构领导班子，优化统计部门内设机构，充实和加强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并接受所在县（区）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要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任务工作量配备适当数量的专（兼）职统计人员；要建立统计人员增减联动机制，乡镇（街道）一年内统计人员变更比率不得超过50%；统计人员变更时，应征得县（区）统计机构的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鼓励探索建立乡镇（街道）首席统计员制度。

（四）加强村居（社区）统计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村居（社区）统计工作，村居（社区）要配备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明确1名文化素质较高的干部负责统计工作。村居（社区）及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变更时，应向乡镇（街道）和直接管理的统计机构备案。要确保村居（社区）统计工作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统计工作制度、有专用资料柜，有数据处理设备。要结合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探索建立村居（社区）统计数据来源网络。

（五）督促统计调查单位优化配置统计人员。各县（区）应当依据《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督促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统计工作负责人，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要督促“四上”企业落实“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的稳定，企业统计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告所在辖区的统计机构”的要求。

**四、规范部门统计，压实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六）强化部门统计工作责任。市、县（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职责，主要负责人对部门统计工作组织和统计结果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股）室和责任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要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部门统计负责人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报送的统计数据，对报送的统计资料签字、盖章认可。

（七）夯实部门统计工作基础。市、县（区）有关部门要落实与本部门统计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人员、经费和设备等工作条件。要加强对系

统内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要建立、健全和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部门统计数据数出有源。要规范统计调查的业务流程，确保部门统计工作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要求。

（八）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市、县（区）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监督，配合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积极向同级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确保名录库中的单位统一完整、不重不漏、基础信息准确。

**五、坚持依法统计，全面落实统计“两防”要求**

（九）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系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要求，切实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行动自觉。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机制，将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各类统计人员必修课；要结合《统计法》宣传、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

（十）推进统计“两防”工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政令和统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各县（区）统计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

备具有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实现县区统计执法检查全覆盖。健全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完善工作制度，提高科学规范管理水平**

（十一）完善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区）要建立健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围绕党委政府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及时分析和研究地方经济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脉搏，不断提高行业（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十二）完善优化基层统计工作制度。县（区）级统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和管理工作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营造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数的良好氛围，通过制度建设提升统计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工作保密制度、统计人员考核等制度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规范开展企业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每年至少一次向县（区）统计部门报告统计工作情况，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镇、村统计人员参加的统计工作会议。

（十三）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台账。统计调查对象（企业）应依法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据。要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上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并按规定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统计

机构(人员)要规范统计台账建设,严格按照上级统计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电子和纸介质统计台账;应当督促指导企业使用电子统计台账,解决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统计资料搜集、处理、传输、存储、分析、共享和公开的信息化水平。同时,应当规范统计档案管理,全面推行“档案盒”管理制度,按照专业要求,将统计原始记录、入(退)库材料、统计凭证、统计台帐、基层统计表、综合统计表、统计调查分析、重要文件、重要会议以及相关材料(包括纸介质和磁介质)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七、落实保障措施,积极营造良好统计环境**

(十四)确保统计经费落实到位。各县(区)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和“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切实做好乡镇(街道)的统计经费保障,将本级应承担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必需的统计工作经费;要协调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基层统计机构改善办公条件、开展统计调查,推进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基层统计工作效率和效益。对村居(社区)配备的统计人员,要根据工作量按规定发放劳动报酬;对协助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十五)抓好基层业务培训。各级统计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和培训。市统计调查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各县(区)统计调查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统计新知识、新技能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职业道德教育,重点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联网直报企业统

计人员的业务基础知识、实操技能、统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及时对统计力量薄弱的企业和新上岗统计人员上门指导。

**八、强化督导检查，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关心关爱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职务、职级晋升和年度评优上向基层统计人员倾斜，为基层统计干部成长进步创造有利条件。各县（区）统计调查部门要及时总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并将情况上报市统计调查部门汇总、分析，在一定范围内表彰通报先进，促进交流互鉴，推进创优争先，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良好局面。

（十七）强化监督检查。市统计调查部门把各县（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年度统计工作考核内容，不定期组织对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各级政府要把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列入督查事项，强化检查督促和工作考评。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与统计执法检查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共抓落实，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HBG-2023-002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科〔2023〕29号

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县（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八届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3年4月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03

# 河源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河教〔2023〕24 号

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管理工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试行）》，供各县（区）结合实际参考使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市教育局联系人：戴东辉，电话：3386756;

市科学技术局联系人：朱义奔，电话：3389253;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张辉德，电话：3389283;

市民政局联系人：武家林，电话：323889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廖惠蝶，电话：3279905;

附件：1.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3.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4.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

# 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规范、统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区（含江东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培训机构的审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由属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需向机构属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规定的设立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的，应根据办学内容分类将申请材料转送属地县区科技、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县区科技、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广东省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专业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未通过县区科技、文化、

体育主管部门专业审核的，不予核发办学许可证。

**第六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的，组织力量对申请材料和办学现场进行审核。

**第七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于符合法定条件、设置标准的，应当依法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按照办学内容分类确定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设置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属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九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设立申请；跨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当向拟新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县区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十条**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如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进行财务清算，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的制度。

**第十四条** 县区实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接受河源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市场监管、民政等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04

# 关于印发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河发改〔2023〕79 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妇联、市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社会〔2022〕440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发展改革局孔德志，0762—3186193

市民政局罗海文，0762—3238888

市卫生健康局黄君燕，0762—3398691）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3-005

# 关于印发《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3〕42 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现将《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医疗保障监管体制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和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异议处理等。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主体包括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标准制定以及业务指导、监督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审议确定、向社会公开等工作。各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全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市直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并负责汇总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工作。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除外）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河源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条**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鼓励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及其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履约评价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信用承诺等。

**第八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的身份、能力、经历等特征的信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登记许可、资质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与身份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履约评价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履行定点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的信息。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医保协议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政策，诚信履行医保协议，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三）自愿接受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

（四）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承诺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采集采取线上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信用主体应当积极向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相关的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信用主体上一年度进行信用评价一次,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内有效。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订《河源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积分标准》，市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河源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积分标准》对所辖信用主体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监督管理实际不定期(一般一年一次）更新信用评价积分标准（除中央、省有新的规定外)。信用评价积分标准应在上一年第一季度前对外公布。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信用评价积分标准应当征求相关信用主体意见。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信用评价积分标准形成后，在河源市政府网站和“河源医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其评价分值确定，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级、B级、C级、D级等4个信用等级，分别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

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医保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解除医保协议的，列为不诚信单位。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等级划分如下:

（一）定点医疗机构，按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含不定级）分类进行评价。医疗机构评价分值85分以上的，为A级；评价分值75分以上的，不足85分的为B级；评价分值65分以上，不足75分的，为C级；评价分值不足65分的，为D级;

（二)定点零售药店(含连锁、单体药店)，评价分值85分以上的，为A级；评价分值75分以上的，不足85分的为B级；评价分值65分以上，不足75分的，为C级；评价分值不足65分的，为D级。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信用等级有1家被评为D级的，该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评为A级；有2家被评为D级的，该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评定为C级；有3家以上被评为D级的，该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评定为D级。

**第十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为连锁经营企业的:

（一）50家以上连锁药店，其下属有2%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该连锁经营企业原则上不得评为A级；有3%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该连锁经营企业直接评定为C级；有5%以上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该连锁经营企业直接评定为D级。

（二）50家以下连锁药店，其下属有4%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该连锁经营企业原则上不得评为A级；有5%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该连锁经营企业直接评定为C级；有6%以上零售药店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该连锁经营企业直接评定为D级。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连锁定点零售药店的初评，送市医保经办机构汇总统计后再确定连锁定点零售药店的评级，评级结果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议确定。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信用评价:

（一）评价年度内主动解除医保协议的;

（二）评价年度内未达到续签医保协议的;

（三）评价年度内无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二十一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于次年第一季度对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市直定点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医疗保障信用开展评价，评价结果报市医保行政部门审议确定。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于次年第一季度对辖区内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上一年度医疗保障信用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经所在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市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后报市医保行政部门审议确定。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河源市政府网站和“河源医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一）信用等级为A级的，医保经办机构适当减少检查稽核频次;

（二）信用等级为B级的，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查稽核;

（三）信用等级为C级的，医保经办机构对其予以约谈，重点监控其医保服务行为，适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列入重点关注对象。

（四）信用等级为D级的，医保经办机构对其予以约谈，全面监控其医保服务行为，全面增加检查稽核频次，列入特别关注对象。

## 第五章 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将拟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价结果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信用评价结果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进行更正。核实无误的，维持原评价结果。

信用主体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10个工作日内，请求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管理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篡改、隐匿、虚构或者违法删除信用信息等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保协议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与河源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签订的《河源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医保协议》《河源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之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国家、省、市对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河源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积分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文件的公告

龙府〔2023〕65号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河府〔2020〕63号）文件要求，经十七届第55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我县决定废止《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龙川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府〔2021〕117号）。

此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 东源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河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东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2022年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1. 隐患点现状概况。**我县地质灾害呈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等特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25处，受威胁人口4716人，潜在经济损失35474.43万元，（详见附表1）。全县威胁100人以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18处，受威胁人口4638人，潜在经济损失34829.43万元。

**2. 发育、分布特征及成灾规律。**我县地质灾害具有突发、多发、同发等特点，时空分布特征明显。每年汛期（4—10月份）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期，每年的枯水期（1—3月、10—12月）是地面塌陷的易发期。在空间上，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及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

**3.发生灾情概况。**2022年全县因强降雨等因素诱发新增地质灾害1

起，无人员伤亡。

## 二、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 （一）2023年天气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2023年属于偏差年景，气象灾害主要表现为前旱后涝，暴雨灾害重，高温热害强，台风频数多、强度大，阶段性、局地性气象灾害突出，需特别关注龙舟水（尤其是龙舟尾）和后汛期台风暴雨。全年平均气温21～22℃，略偏高0.1～0.5℃；年平均降雨量为1900～2100毫米，偏多1～2成。

气温和降雨预测：2023年1—2月，大部地区气温偏低0.5～1℃，降雨偏少2～4成。春季（3—5月），气温略偏高0.1～0.5℃，降雨偏少1～2成。夏季（6—8月），气温偏高0.5～1℃，降雨偏多1～3成。秋季（9—11月），气温略偏高0.1～0.5℃，降雨偏多1～2成。

暴雨灾害预测：汛期内暴雨日数正常略偏多，可能出现大暴雨以上的极端强降水。需防范暴雨集中期（龙舟水）及台风强降水引起的暴雨洪涝及次生地质灾害。

龙舟水预测：龙舟水属偏重年景，降雨量较常年偏多1～2成。

台风预测：登陆或影响热带气旋有5～7个，其中影响我县的热带气旋有1～2个。

###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2023年降雨、台风趋势预测，结合近年来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特征，预计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类型仍然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地质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危害总体上与常年持平。具体预测如下：

**1. 地质灾害易发、频发期。**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频发期与

集中降水期基本一致，一般出现在3—9月份，可能形成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1—2月份及10—12月份枯水期，应注意防范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2. 地质灾害高发、群发区。**我县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及山塘水库河岸地带仍然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村镇居民削坡建房地带、矿山活动区及交通建设区段可能出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群发现象；我县仙塘镇萤石矿地下采空区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3. 地质灾害主导、诱发因素。**削坡建房、公路开挖及采矿活动等破坏地质环境的工程建设活动仍然是地质灾害主导因素。长时间强降雨或暴雨、地震、山塘水库蓄排水是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当连续降水达到150毫米（长时间降雨）或日降水达到80毫米以上（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当连续降水达到200毫米（长时间强降雨）或日降水150毫米以上（大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大。

4. 规模及危害对象。我县地质灾害仍然以中大规模为主，危害对象主要为村镇居民、农村中小学生等，村镇居民及农村中小学生是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的主要对象，学校、居民点等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重点单位。

## 三、2023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4月—9月），尤其4—7月是强降雨集中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受台风气候影响，可能有暴雨或大暴雨等强降雨天气，台风期间我县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常年小地震频发，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面沉降、

地裂缝等次生地质灾害，地震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因此，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包括汛期、台风期间及地震期间。

**四、重要地质灾害预防区、地段、隐患点**

根据地质灾害成灾规律，结合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工程活动强度，我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削坡建房现象严重的村镇居民点、交通道路开挖地段、采矿活动区等区域地段（详见附表2），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各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和各系统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加强重要地段、隐患点地质灾害隐患的防范。

（一）重点预防区

我县萤石矿等地下采空区为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重点预防区。

（二）重点预防地段

境内新建或在建的交通道路、高速等开挖、回填地段，新丰江及东江等水库河流库岸边坡地带居民点分布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地段。

（三）重点预防隐患点

主要为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村镇居民点、学校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灾害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及早全面部署2023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

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应急防灾预案，落实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责任，并明确专人负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铁路、水务、应急、教育、旅游、财政、气象、地震、电力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或各自相关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各乡镇人民政府**

（1）负责安排、落实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及削坡建房点的排查、巡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在重点防范期内应当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所在地、交通干线、水库、水电站和山塘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检查力度，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做好监测记录。

（2）负责推进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监测网络。

（3）负责组织督促本辖区范围内已经明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牌，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群众发放的“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及时到位。

（4）负责完成本辖区范围内因地质灾害导致的危房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5）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一旦发生，负责收集地质灾害发生的灾情、险情，按照《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的，应当

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将灾（险）情向有关部门报告，迅速组织群众及其他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进行妥善安置。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情况进行通报。

（7）编制乡镇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防灾应急预案。

（8）将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监测和监管，建立隐患点台账，督促落实防灾措施和责任人等群测群防工作。

（2）承担地质灾害的有关日常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的建立、落实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按有关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开展应急调查。

（3）负责收集、分析灾情信息，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地质灾害抢险、救助工作，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防范，提出防治措施。

（4）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修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5）组织协调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项目治理申报、竣工验收及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

（6）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建设群测群防网络，

负责及督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7）监督各工程单位在工程规划或动工之前开展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做相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建设项目依法应不予办理用地手续。

（8）在编制、审核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其它项目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开展规划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3.县财政局**

（1）负责按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做好财政专项预算。

（2）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申报工作和分配下达省级、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工作。

（3）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管。

**4.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指挥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进出灾区道路和灾区内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

（2）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区域受灾群众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县各类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援工作。

（2）统筹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灾区所在人民政府及时设置避

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

（3）核定和报告灾情，及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受灾群众救助和安置情况。

（4）监督和管理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救济经费项目的申报工作。

（5）督促矿山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督促全县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险点的排查及整治情况“回头看”。

（2）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有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必须依法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否则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住建部门依职能对建设工程加强监督管理。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及时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抢险救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依法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7.县发展改革局**

（1）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批。

**8.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1）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时，把地质灾害

影响作为重要内容。

（2）参与、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9.县水务局**

（1）督促组织对山塘水库、水电站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监测。落实重要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的编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群测群防工作。

（2）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水利工程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督促责任人及时治理灾害隐患。

（3）督促项目业主落实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应治理方案，并将防治效果纳入工程验收和评价工作中。

**10.县教育局**

（1）组织指导和督促学校对危及校区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巡查、检查，积极配合相关专业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监管。发现异常和险情及时上报属地乡镇或相关职能部门，并采取果断措施撤离师生员工，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转移学生等措施，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2）组织指导或督促校园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其建设活动中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3）组织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校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防灾责任人、应急预案。

（4）组织指导或督促新建学校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

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依法落实与主体工程建设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5）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进行防范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加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力度。

（6）负责报告学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配合职能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11.县林业局、县新丰江林管局**

（1）负责指导全县风景林区、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负责指导开展管辖区域林地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措施、应急预案。

**12.县交通运输局**

（1）督促县公路部门对辖区内的国省道、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检查、监测等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

（2）督促县公路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落实公路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并依法采取封闭危险路段的措施。

（3）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业主在立项、设计、建设等环节充分考虑和利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地段，应依法要求项目业主落实公路职责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并纳入工程验收工作中。

（4）负责监管辖区公路管养范围内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督促协调公路部门按职责治理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的治理。

（5）负责协调辖区内铁路、海事部门做好所属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负责督促县公路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落实涉及公路管养方面的相关责任。

**13.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督促全县旅游景区、景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督促对全县旅游景区、景点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检查、监测和监管，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

（3）督促辖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

**14.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区的卫生技术调度，组织力量及时抢救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

（2）及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

**15.县气象局**

（1）负责及时发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根据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需求，负责提供气象相关信息。

**16.县供电局**

（1）负责对产权范围内供电站、变电站周围及输配电线路两侧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治理等防治工作。

（2）负责地质灾害区域的紧急断电、电力设施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二）加强动态巡查，夯实防灾基础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部署开展本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加强校区、医院、居民点、重要工程设施等人员聚集区、房屋建设切削点、水利设施、公路、铁路沿线和旅游区（点）以及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动态巡查工作。汛期前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全面检查。汛期中开展巡查和突发隐患调查，并根据全县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预报工作。汛期后开展复查与总结。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发放明白卡，设立警示牌，确保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管理工作，完善隐患点的有关信息，确保所有隐患点均纳入系统中，通过调查和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及时在管理系统中核销通过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后已经消除威胁的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因其它原因已经消除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值班值守

自然资源部门要联合气象部门，做好辖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发布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应急值守人员、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人员，确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参与应急调查工作，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社会热点关注的事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调查，编制应急调查

报告。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值班制度，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引发暴雨等极端天气期间，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值班电话，明确值班人员工作职责。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或者出现重大以上险情，必须在接到信息的1小时内速报县地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保证数据准确、及时，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要充分发挥提高群测群防和应急值守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对主汛期间8小时工作时间以外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汛期监测巡查等工作的群测群防人员和汛期值班人员，原则上要给予补休，确因工作需要无法补休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四）加强工程监管，严控削坡建设

各地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严格依法监督建设活动，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查处，督促整改，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开展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河源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资金市县配套方案》，统筹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保障整治资金。各乡镇要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和强化农村建房全程监管，严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关。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削坡建房的农村住宅房屋，应作为新增削坡建房点予以区别处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共同落实整治，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管。要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依据上级部门文件出台农村削坡

建房技术指引。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编制包含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选址，对形成的削坡建房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对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农村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削坡地段重点开展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尤其是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农贸市场、重要工程设施等人员聚集区等。针对工程建设削坡产生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要依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削坡行为，督促项目工程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应当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依法监督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五）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隐患治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搬迁、治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信息平台体系建设等提供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作，因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的治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要积极做好申报立项，争取上级财政防治资金；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依法由业主单位和行业管理单位责任单位承担治理和监管责任。

（六）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采取举办培训班、媒体播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防灾避灾知识等多种方式，加强法规政策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业务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尤其对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开展受威胁对象参与的应急避险演练。

**六、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及应急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东源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县自然资源、财政、应急、教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住建、文广旅体、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人员和必要的交通、通信、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抓紧修订、完善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完成乡镇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对于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要制定单点地质灾害防灾避险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抓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应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出现紧急险情，当地政府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并保障临时避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

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排危除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力争全县实现“零伤亡”目标。

附件：1.东源县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2.东源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段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东源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九届2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 东源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项目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参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粤办函〔2021〕211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21〕3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单位，所指政务信息化项目为使用财政资金或自筹资金采购的政务信息系统相关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

（一）基础设施服务是指政务网、政务云，以及县级各有关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基础设施服务。

（二）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公共支撑平台、通用软件和专业软件的开发服务。其中，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是指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支撑的公共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普遍通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县级各有关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三）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

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政务信息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是指基于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的如业务分析、数据处理等服务。

（五）第三方服务是指与政务信息系统相关的咨询、监理、测评、安全等配套服务。

**第三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运维、统一监督、统一评价”原则，切实减少项目重复建设、各成体系、数据割据。

建立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在项目层面落地。

**第四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组织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造价审核和质量验收等；负责公共类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汇总，以及方案编制及论证、预算编报、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资金绩效管理等；负责统筹规划和分配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服务。

（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专业类项目（包括专业基础设施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提出，以及方案编制及

论证、预算编报、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资金绩效管理等；负责提出本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

（三）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审核和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受理未经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的项目资金审核和预算申请。

（四）县密码管理局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审核工作。

（五）县审计局负责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均要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和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未经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立项审批，但已落实财政资金或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明确要求建设的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仅代表此类项目具备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单位仍须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

**第七条**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立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运行维护、运营以及升级或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一）未纳入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的系统；

（二）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

（三）不符合密码应用、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

（四）不符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的政务信息系统;

（五）未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未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的政务信息系统。

## 第三章 立 项

**第八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依据省、市、县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等，根据轻重缓急有序开展。

**第九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流程包括方案编制及论证、密码应用审核、立项申报、项目评审等环节。

（一）方案编制及论证。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方案，组织内部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主要是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等项目），同步编制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

（二）密码应用审核。由县密码管理局负责，涉及密码应用的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将《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一并报县密码管理局进行审核。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出具密码应用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抄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立项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报以一级预算单位名义报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项目方案及论证意见、密码应用审核意见、项目数据资源管理核查表以及项目建设必要性文件。

（四）项目评审。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受理材料后，应及时组织

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论证和造价审核，形成项目评审意见。项目论证主要是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含方案的完整性、软件功能的完善性以及有关设备选型、档次、数量等）、时效性、网络安全、资源整合共享等进行评估。

**第十条** 预算在50万元以下的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采取备案制管理。采取备案管理有资金实施的项目，执行方案编制论证、密码论证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预算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无需经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造价审核，造价审核由部门自行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所需资金应与项目建设单位年度预算可支配财力相适应，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内统筹且不得出现挤占挪用已定用途资金的行为。

## 第四章 采 购

**第十二条** 公共类项目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联合县级各有关单位确定具体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采购结果确定后，分别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专业类项目由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项目立项批复意见等，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

## 第五章 实 施

**第十四条**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管理本单位建设的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监督项目执行效果、组织项目验收评价，并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理。项目承建单位应及时反馈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分配。

**第十七条**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技术、资源等问题的沟通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相关协调需求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十八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合同不符，需要变更的，应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同时，变更应符合下列情形：

（一）变更后项目总金额原则上不能超出合同金额；

（二）变更部分涉及的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三）同一个项目的变更申请，原则上不得多于1次。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 第六章 验 收

**第二十条** 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指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依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立项批复意见、项目方案等，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核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并完成初步验收后，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材料，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已通过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的项目，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项目投标文件、合同和监理意见等进场验收。

采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无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符合性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完成验收后，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出具验收报告，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一并抄送县密码管理局。未通过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或要求整改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复核。

##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三条**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

效率、信息安全、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总体监督，可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后续建设项目的重要立项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依法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六条** 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应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项目招标内容与报批内容不一致、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属于《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约束范围内的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程序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配套文件由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源县县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20〕19号）同时废止。

附表：1.____项目立项申请表

2.____项目数据资源管理核查表

3.____项目变更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平县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的通知

和府办函〔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狠抓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县域经济发展，全力推动有效投资落地落实，进一步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确保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要素保障到位，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建立和平县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要素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架构

成立和平县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精准落实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要素保障定期会商机制，推动招商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凝心聚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衍彪　县委副书记、县长

执行副组长：李世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陈　雄　县委常委、副县长
巫资香　县委常委、副县长、深圳市福田区驻和工作组组长
陈　君　副县长
黄志翔　副县长
熊　超　副县长

成　　员：周　娟　县政协副主席、司法局局长
彭辉武　县政府办主任
李　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金融工作局局长
徐兴林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外事局局长
朱景优　县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肖辉泽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德才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国华　县财政局局长
曾石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叶志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学晓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风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大庆　县水务局局长
黄小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新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小将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飚　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庆练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智练　县林业局局长

钟荣谦　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黄胜伟　县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何美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黄祖友　和平供电局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彭辉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从县有关单位抽调人员脱产办公。县各单位在领导小组协调下参与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县领导小组联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招商引资组、重大项目组3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徐兴林

副组长：梁锦灯

成　员：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县金融工作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业务骨干1名

职　责：负责领导小组会务、文件流转、督查督办、宣传报道等日常运转工作，收集梳理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统筹落实要素保障，研究提出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事项的对接工作。

（二）招商引资组

组　长：陈德才

副组长：巫玉婷

成　员：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1名

职　责：统筹有关职能部门力量，督促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园管委会严格落实工业类招商项目“挂图作战”服务机制，重点围绕招商项目前期准备、考察洽谈、评审准入、决策审批、落地服务、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权属登记、增资扩产等全周期为切入点，推进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审批“堵点”“卡点”；收集项目落地要素保障需求，推行“多层次、分产业、分时点”要素服务保障模式，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力争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三）重大项目组

组　长：肖辉泽

副组长：县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组成单位分管领导

成　员：县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组成单位业务骨干1名

职　责：负责主动加强与市对口部门及我县服务对象的沟通联系，围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项目推进过程中县级各审批“堵点”“卡点”，依法依规提升办理效率。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县领导小组每周召开1次调度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项目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分析研究上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由综合协调组负责交办督办。

（二）专班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并于每周二前向综合协调组报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和推进中

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组根据有关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要素保障部门调度会，研究协调事项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需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三）要素保障调度机制。各要素保障主管部门每周至少召开1次协调会，结合本部门责任目标，开展产业投资项目运行调度，及时发现并协调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加强与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的对接联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评价激励推进机制。综合协调组组织对招商引资及要素保障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时开展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对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年度新开工计划未按期开工的，责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年底须向领导小组作出说明；对不作为、慢作为导致项目推进严重滞后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提醒谈话或追责。加强正向激励，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在县级项目前期经费安排、中央和省市预算内资金争取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对工作得力、主动担当、表现突出的干部，由领导小组向县委推荐予以优先提拔重用。

## 三、要素保障

从加快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选址、能评、可研、安评、稳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入手，加强协调对接，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要素需求进行保障。

（一）强化制度保障。在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运行机制、重点项目跟踪监测和协调调度机制，组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加强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工作的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建立领

导干部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工作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要素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等“五方责任”，全面提高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效率，由“重审批”转向“重服务”，提供“签约—落地—投产—达效” 的全过程全链条服务，为招商引资项目、重点事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快车道”。（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认真研究上级利好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资金支持，并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主动与上级沟通协调，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健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政策红利，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搭建政银企信息对接工作平台，加大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局、人行和平支行）

（三）强化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统筹安排用地指标，保障“三个六”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民生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市及县重大项目，做到应纳尽纳。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深入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等行动。深化“指标跟着项目走”，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深入实施“标准地”供应、“带项目”供应等改革措施，不断完善产业用地精准高效分类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新建产业项目投资、环境、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实现“拿地即审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园管委会）

（四）强化用林保障。积极向上级争取林地指标，争取上级对我县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给予倾斜。主动提前介入重点项目选址，充分应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组织人员与项目业主共同排查项目涉林要素、梳理林业手续办理情况，积极为项目选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五）强化用能保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分布式能源。合理配置要素资源，推动能耗指标向优质产业、优质企业倾斜，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能耗指标优先保障低能耗高附加值项目，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六）强化排放总量保障。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总量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总量指标支持。深入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产业结构升级、重点行业废水废气深度治理、机动车注销淘汰等减排措施，腾出总量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七）强化用电用水保障。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重点事项、重大项目用电需求。对重点项目涉及电力设施迁改事宜，及时配合迁改需求单位完成迁改工作。进一步压缩取水许可办理时限。在保障民生用水的基础上，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实行“一站式”服务，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优化用水报装流程，确保报装工程快速实施。（责任单位：

和平供电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到重大项目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压舱石”重要作用，将招商引资和推进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要按照“制造业当家”和“三年工程两年干”等要求，以“项目更优、计划更实、进度更快”为出发点，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要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发挥“一把手”示范带头作用，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做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强化项目储备。重点关注产业补链强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短板等重点领域，结合“三个六”产业发展方向，储备、滚动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动纳入国家、省市规划盘子和省、市年度重大项目清单。每年筛选一批重点项目，由县级统筹推进，并在用地指标等要素保障上给予重点支持。

（三）提升工作实效。对于我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事项，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制度化办理流程。要落实清单化、闭环化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和交办要求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按时办结议定事项，不断改进和创新要素保障工作方法并合理运用，切实提高工作成效。

（四）密切协作攻坚。各镇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合力攻坚抓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行业管理，切实承担谋划、推进项目的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上汇报、对下指导、横

向联动，结合重大项目清单，强化全过程跟踪服务，采取项目制管理，逐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 《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2023年4月20日，河源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支持配合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整合了2018年《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河府〔2018〕3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8〕50号)，制定此《实施办法》。

##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六章57条，包括总则，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对象、基金筹集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管理，定点机构管理，附则6部分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共7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政策依据、基本医疗保险内涵、基本原则、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重点对标《广东省医疗保

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有关规定，统一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框架和制度名称，其中取消了我市现行的“职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现行的“补充医疗保险”名称修改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第二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对象、基金筹集和管理，共13条。明确了实施对象与基金筹集、居民医保缴费管理、职工医保缴费管理。重点明确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对象以及中途参加居民医保人群；规定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缴费标准，包括缴费方式、基数、费率、累计缴费年限等内容。

（三）第三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共11条。明确了待遇享受时间、待遇保障。规定了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缴费后享受待遇的时间，居民医保与职工医保险种切换待遇，居民医保、职工医保住院待遇的起付线、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待遇标准等。

（四）第四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管理，共5条。明确了参保人跨年度住院费用计算、基金不予支付范围、药品目录“乙类”药基金支付比例、院外检查费用保障。

（五）第五章定点机构管理，共13条。明确了协议定点管理、医保支付方式、医疗费用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服务质量考评、出院带药量等。

（六）第六章附则，共8条。明确了违法违规适用法律、医保医师管理、审计监督、政策调整程序、实施时间等。

# 《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解读

2023年4月20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源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当前，臭氧污染防控已经成为河源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之一。地表臭氧是二次生成的大气污染物，在人类活动中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生成臭氧的主要前体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是助推因子。因此，为有效遏制臭氧污染，需要对其前体污染物排放加强控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人为排放源主要包括电厂、锅炉、窑炉等的废气排放，以及机动车、船舶等的尾气排放，加强锅炉废气的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重要手段。

##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其它锅炉可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执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所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3$。

（三）《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提出：在 2025 年前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四）《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报审稿）》提出：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3$。

（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

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提出：收严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mg/m$^3$。各地要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科学制定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提请市政府于 2022 年底前发布实施。

## 三、主要内容

《公告》主要包括执行范围、执行时间及内容、执行要求三部分内容。

一是《公告》明确规定了执行范围为河源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是对新建锅炉、现有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时间分类作了要求。

三是对全市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了执行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方面的工作要求。

# 《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解读

2023年4月21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于2023年5月22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推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鼓励有资金、有技术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落地河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23〕13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0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

（五）《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河科〔2020〕30号）

（六）《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

（七）《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的通知》（河委办发〔2023〕1号）

## 三、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财政资金奖励、要素保障、企业创新政策、金融支持政策、人才政策、其他事项。

（一）适用范围。明确了政策措施适用于以独立法人落户我市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或规上企业，对优质企业或项目，还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二）财政资金奖励。明确了：1.固投奖励：①投资达5亿（含）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②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的电子信息项目，将择优遴选，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0%或12%支持予以一次性奖励。2.技改奖励：企业实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3.上规奖励：新上规电子信息企业，可享受省、市、县三级上规奖励叠加。4.贡献奖励：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个亿，按产值0.2%予以奖励，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0个亿，按产值0.3%予以奖励。5.各有关单位在申报省、市各类扶持资金时，鼓励优先推荐电子信息产业类项目或企业。6.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出台“一事一议”奖励政策。

（三）要素保障。明确了用地保障、用地优惠、用林保障、用能保障四方面予以支持。

（四）企业创新政策。明确了支持电子信息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平台，

相关奖励申请按《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操作指引》（河科〔2020〕30号）操作。

（五）金融支持政策。明确了加大对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六）人才政策。明确了贯彻落实《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同时建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机制，吸引高等学校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专业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

（七）其他事项。明确了《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2023年4月3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受新冠疫情影响，当下科技型中小企业面对多重压力，现行风险金管理办法难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难以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为进一步落实我市金融服务助企纾困行动，高效服务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助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增强科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对《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河科〔2021〕2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此《管理办法》。

## 二、修订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号）

##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科技信贷流程再造。由原来的“企业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注

册-企业发起评级-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生产力促中心线下尽职调查-向合作银行出具推荐意见-银行放款备案”流程，改为“企业在河源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申请-县区科技部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并向合作银行推荐-银行独立审批放贷及备案”。

（二）风险准备金适用范围扩大至营收不高于3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原《管理办法》风险准备金支持企业的范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更好地服务我市科技型企业，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风险准备金适用范围改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不高于3亿元。

（三）调整贷款额度及期限。一是加大对轻资产以及初创型企业支持力度，取消信用贷款不超过200万元的限制，单个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二是对单个准入企业贷款每年不超过一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累计贷款不超过3笔（全为1年期的贷款可放宽至5笔）。三是各县（区）贷款额度为所出资风险准备金的10倍，额度用完后由原来“需追加风险准备金方可继续申请新的贷款”调整为“县（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经风险准备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申请新的贷款，由风险准备金中的省、市资金部分承担”。

（四）统一风险准备金风险承担比例。为在有限的风险准备金基础上，给更多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的信贷服务，将风险准备金与合作银行的共担风险比例从原来的“30%-80%不等的比例”，统一调整为“30%”。

# 《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解读

2023年4月4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2023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规范、统一我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24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五）《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1〕27号）

（六）《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

行）》（粤教监管函〔2022〕12 号）

（七）河源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源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河教〔2021〕86 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十五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包括县区教育、文广旅体、科技、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审批登记职责。二是详细提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许可证审批的全流程的实施步骤，对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或合并、及分设教学点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许可发证环节作出行政内部流转程序与办结时限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条明确了起草《实施细则》的目的；第二条明确了办学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单位；第三条到第七条明确了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办证程序的工作流程及要求；第八条明确了法人登记的工作要求；第九条明确了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工作要求；第十条明确了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的工作要求；十一条明确了办学许可证延期的工作要求；十二条明确了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的工作要求；十三条明确了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工作责任；十四条明确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市场监管、民政等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十五条明确了《实施细则》实施的时间和有效期限。

# 《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解读

2023年4月12日，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印发《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养老托育直接服务“一老一小”，关系老年人幸福晚年和儿童健康成长，关系每一个家庭和全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举措，是养老托育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的重要方面，对减轻家庭养老育幼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56%，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不低于60%，全市3岁以下

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1.41 万个，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不少于 5 个，基本建成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 三、主要内容

《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以《广东省“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为编制依据，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以章为序列依次排布包括实施背景、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三大部分，共三章九节 18 项内容。

（一）实施背景。明确了我市“一老一小”工作的发展基础，分析了“十四五”时期我市“一老一小”工作的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

（二）总体要求。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市“一老一小”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方案》设置了 1 个专栏，《河源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主要指标表》，共设置了 21 个指标（其中养老服务 13 个、托育服务 8 个），其中约束性指标 7 个、预期性指标 14 个。

（三）重点任务。明确了包括健全政策体系，科学规划布局、优化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任务措施落地四项重点任务。

# 《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3年4月28日，市医疗保障局印发《河源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4月28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我市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医疗保障监管体制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和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管理办法》。

## 二、制定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一共六章三十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起草依据、适用对象以及医疗保障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用信息中基本信息、履约评价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信用承诺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信用评价。明确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A级、B级、C级、D级4个信用等级的具体评价条件。

第四章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明确了信用评价结果公开方式以及对信用评价结果分类管理。

第五章信用评价异议处理。明确了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处理方式。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解释部门及有效期。

# 人事任免

**市政府4月份决定：**

张美芳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小业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孙伟兵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辉光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